

會議紀錄			
日期	108 年 9 月 24 日(二) 16 : 30	地點	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R1 會議室
會議主題	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-新聞自律委員會 108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		
會議主席	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		
出席人員	<p>出席委員：</p> <p>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</p> <p>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</p> <p>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</p> <p>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</p> <p>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節目部李錫勇資深經理</p> <p>出席人員：</p> <p>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陳信維經理</p> <p>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</p> <p>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益琦經理</p> <p>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</p> <p>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</p> <p>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</p> <p>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節目中心曾子庭副理</p> <p>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簡小蘋副理</p> <p>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頻道規劃暨版權管理部方鏡淑</p>		
會議紀錄	陳信維		
議題討論			
<p>議題一：引用網路-例如爆料公社或是我是 XX 人…等等社群的影音，使用上有哪些權利跟限制？</p> <p>余啟民副教授：</p> <p>首先要確認掛載平台的著作權歸屬，把東西放到爆料公社上，著作權歸屬是誰？假設只就新聞事件的引述或教育目的，著作權法雖然有相關免責規定，但如果超乎範圍去做嘲諷性的東西那就不一樣，或引發另一個議題的討論，就無法免責。</p> <p>如果去用了爆料公社的東西，從業人員可能負擔的問題是什麼？沒有新聞免責條款的時候，將</p>			

直接觸犯著作財產權重製權跟公開傳輸權的侵害，著作權是有刑事責任，新聞從業人員雖然享有免責權，但免責條款單純以新聞報導為限。

盧非易副教授：

該內容如果有原作者註明版權聲明時，就要特別注意。

陳清河副校長：

FB、google 在社群上都已經載明權利歸屬於平台擁有，所以引用網路時，不是你跟創作者/出處的問題而已，還有跟平台之間的主張，還是應該要說清楚，像 FB 載明必須要取得 FB 之書面同意，過去比較少這樣的問題，最近新聞行業複雜度越來越高，產生的糾紛也蠻多的。

如果是純粹做新聞，新聞報導是有免責的範圍，如果是做深度節目報導的話，那就比較麻煩，違反著作權的狀況如果是涉及公開播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，就會有刑罰，也會有連續處罰的可能。

議題二：其他例如平面媒體都直接在其新聞上加註 LINE 或 FB 的分享連結，是否就可以直接轉載至其他的 FB 粉絲頁上？

余啟民副教授：

現在有很多比如說東森新聞在網頁連結寫的時候，只要 copy 貼上時就自動貼上原著來源，這點對從事平台業者的從業人員一種自保的方式。

正確標明出處不代表免責，應該先去看該出處的著作權使用說明(如網站公告等)，有沒有著名轉載時要注意什麼事情，有沒有說如果轉載要經過同意，經過同意這件事每個人的描述是不一樣的，因此使用前應該先看清楚相關著作權規則，做成教戰守則，讓使用人員清楚知道要注意哪些規範。

轉載引用取得授權同意是最沒有問題的，第二點是註明著作權出處，第三點是有沒有改變報導內容的本質。

個人轉載沒有用在商業利益，比較可以解釋是在合理使用的範圍，如果是公司的粉絲專頁，那就可能有營利的目的，在合理使用判斷上除非是在新聞免責的情況，否則就會有逾越的空間。

議題三：蘋果日報推會員付費制，同時也禁止其他媒體採用或引用其新聞內容，我們也通常會將地方新聞放上 youtube 或是 FB 粉絲頁，在網路上該如何標註，才能保障著作權？

余啟民副教授：

微信公眾號的操作是當你在關注的時候就加入我的會員，這點可以參考，去做設計，第一個是使用者的方便度，把出處來源的網址導入 open ID，也就是利用 FB 或是 line ID 的公眾帳號自動認證，就可以進入網頁成為會員，成為會員以後黏著度就變強，第二個這樣對你和 FB 這些社群平台等於都在衝點閱率，互利模式都有好處，當以後有些 promotion，會員發現互動更好，黏著度就會更高。

盧非易副教授：

內容生產者像蘋果日報這樣的做法是沒有人看好，因為台灣好像沒有人要付錢的，同質性可代替性太高，獲利模式應該是鼓勵去擴散，再衝高點閱率，所以人家來下廣告。

陳清河副校長：

蘋果日報的收費機制大家都不看好，不看好是因為以我們現在能接觸的平台路徑太多了，如果要用會員付費制，聯合報是因為有非常龐大的資料量，才真的有會員制，如果只是每日的新聞，

然後強調你的新聞是有多厲害的東西，這樣的說服力已經不高了，因為大家已經夠忙，平常接觸的訊息量太大，所以蘋果日報這樣操作最大的獲利者，應該是 ET today。

其他議題一：

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：社群的內容權利是 po 文者還是社群平台的？
余啟民副教授：

這還是要看平台網站怎麼說，平台大多不會主張，但 yahoo 就說在他平台 po 的影音都屬於 yahoo，所以要看平台規範的著作權歸屬；第二點要看平台的免責聲明，平台也擔心違反風序良俗等規範，所以也會有這些聲明，綜歸起來之後，可以把幾個常用的做成教戰守則，讓新聞從業人員有所依循。

歐盟現在搞一個單一著作權法，專門打美國、打 youtube，以前有個叫避風港條款，如果你違反著作權通知就取下，現在歐盟要求平台業者負責審查內容，不是接到通知後再取下即可，這風潮不只會衝擊大的 youtuber，我們國家常會受到外來法規聲浪的影響，有沒有這樣的因應，這是我們做媒體做 content 的人，或是集結 content 的人要去注意的事，你要有個 filter，這機制可以靠 AI 來審核。

其他議題二：

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：新聞影音可以收費嗎？適合嗎？

余啟民副教授：

不一定要收費，但可以拉升點閱率，做一個本報導出自於什麼的公開聲明，把網址放上去，如果有人要用，就把這段聲明放進去，這樣就有連結，網友看的時候就會上去點，增加曝光率，從曝光率去增加版面的廣告營收，單純直接收費的效果是有限的。

業者或許可以跟 line 談個合作專案，目前 line 不斷發展各種社群的功能性，包括 line TV、新聞，可以跟 line 談地方性的東西，over all 遞送地方性的新聞、文化，變成獨特的專欄做個交換，這些東西也不是上 google 看得到的，因為這是你們提供給 line 的，google 搜尋不到的，所以獨特性就凸顯了，這樣的策略合作是個商機，而這對地方、本土文化來講，是一件好事。

臨時動議：

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：同婚合法登記不到一個月，屏東傳出第一對離婚，新聞報導時沒其他畫面可用，就採用同志去登記的畫面，並註明非當事人，上傳到臉書平台之後，文字上還是有特別標註，但還是引起當事人的不滿，這樣做有疑慮嗎？

余啟民副教授：

這當然是有，這樣做等於此地無銀三百兩，建議如果沒有新聞畫面，可以和學校合作用動畫呈現。

盧非易副教授：

主要原因可能是這個新聞是負面新聞，這樣的呈現，當事人不高興，非當事人也不高興，可能不太適合。